

医院病例监测前置软件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8036195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阿合奇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上报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价	小计
1	KZAHQX[2025]12号	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上报（项目）	-	-	品牌:	1	项	8000.00	8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AHQX[2025]12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	80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三、服务条款

三、服务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基于省统筹平台，完成食源性疾病前置应用软件远程部署、联调，与省级平台联通，通过WebService、微服务集成等方式，实现食源性疾病智能填报和审核上传。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

在甲方用户准备好前置机的情况下，提供远程安装部署、医院HIS系统调试支持和许可集成。

3. 甲方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 (3) 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技术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期限为：满足医院网络与所在省联通情况下，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部署和上线应用。若因前提条件不满足，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乙方无需承担相关延期责任。

质保期：自安装部署并应用上线之日起1年。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新科祥园甲六号

电话：

电话：010-825230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020004960900676494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